

115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

示範案及主題案補助申請須知

(114.12.5 公告)

一、補(捐)助項目

(一) 計畫依據：依據行政院「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4-118 年)」、並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訂定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二) 計畫目的：為落實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 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以下稱本計畫)著重於推動製造業朝向智慧化、自主化、互聯化發展，透過 AI、大數據與工業物聯網等技術，打造高效能的智慧生產系統，透過聚焦於產線優化、智慧檢測與自動化排程，協助企業降低製造成本、縮短產品開發週期並提升品質穩定度。同時鼓勵跨產業技術整合與解決方案創新，加速 AI 在製造業的普及應用，推動大南方地區(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製造產業升級，建構具國際競爭力與擴散效應的智慧製造生態系，進一步引領臺灣製造業數位轉型邁向全球市場。

(三) 計畫目標：因應工業 4.0 時代的發展趨勢，本計畫採「示範案」及「主題案」兩大類別徵案，示範案以「智慧化、自主化、互聯化」為核心精神，推動 AI 技術全面融入製造業管理、製程、品檢等關鍵環節，建構智慧製造基礎架構與實證應用場域；主題案聚焦製造業高階技術，提升產業附加價值與自主能力。透過鏈結在地科研能量與跨領域人才培育，推動製造業 AI 應用落地，擴大國家關鍵零組件自主優勢並加速產業聚落的數位轉型，建立具國際競爭力與擴散效益的智慧製造生態系，實現大南方產業升級與全臺製造業高值化及永續發展的目標。

二、申請期間

自申請須知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0 日 17:00 前

三、資格條件：

本計畫由製造業者及大專校院及資服業者共同提案，以製造業者為主要提案者。

(一) 製造業者

1. 製造業者應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業務，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需符合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中類)：
 - C21 中類-橡膠製品製造業
 - C22 中類-塑膠製品製造業
 - C24 中類-基本金屬製造業
 - C25 中類-金屬製品製造業
 - C26 中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27 中類-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C28 中類-電子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 C29 中類-機械設備製造業
 - C31 中類-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
 - C33 中類-其他製造業
2.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且非屬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3. 申請示範案業者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所定實收資本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基準，主題案業者不限於此。
4.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營業狀況不得為解散、撤銷、歇業或停業。
5.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權益總計或權益總額)為正值。
6. 非屬陸資投資事業(依經濟部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7. 製造業場域須位於嘉義、臺南、高雄或屏東。
8. 提案計畫主持人，應為具營運決策權之專任人員；每企業以申請 1 案為原則。
9. 製造業者應聲明下列事項：

- (1) 未屬違章工廠或納管工廠。
- (2) 公司及負責人未有涉及訴訟情形。
- (3) 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4) 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5) 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6) 近3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7) 受經濟部相關補助計畫簽約接受補助，未有因可歸責於提案業者之事由而放棄接受補助，或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事。
- (8)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 (9) 委外費合作單位或驗證單位非為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定義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規定。
- (10) 若有違反本須知各項申請資格規範之情事，中企署及執行單位得不受理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如因業者未繳回或延遲繳回已撥付之補助經費，致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業者全額負擔，且停止該企業之補助申請五年。

(二) 大專校院

1. 提案之大專校院須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之受補助機構。
2. 計畫主持人須於符合前款之技專校院或私立大學校院內任職，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具備推動產學合作相關單位行政主管以上層級經驗者為佳；如無相關經驗者擔任計畫主持人時，應於計畫書中詳實說明其資源整合相關能力或經歷。
3. 當年度同一大專校院之計畫主持人參與本計畫同一產業領域，最多累計主導3案，同系所最多累計2案。
4. 大專校院之計畫共同主持人為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不受前述第1款至第3款之限制。
5. 須聯合2系所以上(或跨校系)不同領域組成研究團隊共同參

與，應包含目標產業領域實務研究及 AI 或研發所需專門技術之教師，且於計畫書具體規劃所負責項目如何鏈結大南方在地場域之內容，得結合校內產學中心能量共同申請。

6. 於計畫申請時須提出「主持人行政配合聲明書及資格切結書」。

(三) 資服業者

1. 資服業者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依據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歸屬於以下類別者：J582(軟體出版業)、J61(電信業)、J62(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及 J63(資服業者)。
2.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本國公司、商業，且非屬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辦事處。
3.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營業狀況不得為解散、撤銷、歇業或停業。
4. 非屬陸資投資事業(依經濟部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5.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無退票紀錄，且最近一年度企業淨值(權益總額)為正值。
6. 於計畫申請時須提出「資服業者行政配合聲明書」。
7. 計畫中如有多家資服業者共同合作，應指定 1 家資服業者作為主導業者。
8. 應聲明提供之解決方案無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產品或服務，其定義如下：
 - (1) 軟體：資通軟體或系統，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 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 (2) 硬體：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
 - (3) 服務：資通服務，如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

四、審查方式(詳如申請須知)

(一) 採書面及實體會議審查，邀集各界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針對應用創新性、企劃完整性、市場擴散性、團隊執行力及經費合理性等計畫書內容進行審查。

(二) 自籌款比例若依補助對象區分：

1. 製造業者：申請單位應列明補助款與自籌款兩部分，補助款不得超過提案總經費之 50%。自籌款部分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亦即提案業者補助款 $\leq$ 自籌款 $\leq$ 實收資本額。
2. 大專校院：無須自籌款。
3. 資服業者：申請單位應列明補助款與自籌款兩部分，補助款不得超過提案總經費之 50%。

(三) 本計畫包含兩種提案類別，示範案及主題案，申請單位須擇一類別提出申請。示範案提案內容規劃以下三個範疇，包含「智能管理：AI 智慧決策與資源優化」、「智慧製程：AI 自動化製造與流程優化」與「品質監控：AI 智能檢測與預測維護」，核心目標為「以智慧化、自主化、互聯化為核心，推動 AI 技術全面融入製造業管理、製造、品檢等關鍵環節」；主題案聚焦發展智慧製造高階技術，包含「回收料再利用之智慧製造系統」、「製造倉儲物流之智慧機器人」與「智慧製造數位雙生系統」三大應用範疇，核心目標為「聚焦製造業高階技術及提升產業附加價值與自主能力」。

(四) 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五) 計畫執行若有違反契約規定，經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依補助契約之約定得依契約規定辦理終止、解除契約或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經費；並得停止受理申請本計畫 1 年至 5 年。

五、補捐助金額上限：

(一) 製造業者

1. 示範案：以 500 萬元為原則。
2. 主題案：1,000 萬至 2,000 萬元。

(二) 大專校院：500 萬元為上限。

(三) 資服業者：150 萬元為上限。